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有關認購新里程51%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里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里程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4,500,000港元,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

完成後,新里程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認購人、股東A及股東B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 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 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新里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里程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 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4,500,000港元,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新里程;及

認購人,即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里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 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認購協議,新里程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或新里程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新里程的財務狀況、新里程擁有的船舶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賬面值,以及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並將以上市產生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的營業時間內完成,並以完全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及受限於 完全達成下列條件:

- (i) 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認購事項的必要批准及簽訂必要文件;
- (ii) 向股東A及股東B取得新里程應付股東A及股東B的股東貸款的相關豁免;
- (iii) 直至完成日期為止,認購人及新里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 實及準確。

上述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作實。

股東協議

完成後,新里程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認購人、股東A及股東B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認購人、股東A、股東B及新里程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新里程的管理、業務及事務。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里程的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股東A及股東B各自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新里程董事會,而認購人可提名三名董事。新里程各董事均有一票,而新里程董事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除非新里程董事會會議已達到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必須包括認購人所提名的董事在內的過半數新里程董事,否則新里程董事會會議不可處理任何事官。

除影響新里程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投資計劃及主要業務、資本架構變動、發行債券或證券、訂立重大交易、合併及收購)須經認購人提名的董事發出書面同意後方可落實之外,新里程的其他事項及事務應由其董事會處理。

知情權

根據股東協議,認購人有權查核新里程的經營狀況並與其僱員溝通,而新里程須於 認購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新里程的商業、財務及其他方面的記錄、資料及其他文 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

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根據股東協議,認購人享有若干優先認股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概述如下:

優先認股權 : 倘新里程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或發行證券,認購人

有權按與潛在投資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 條件認購所發行證券(有關認購事項將相當於認購 人於新里程的持股百分比)。有關優先認股權將保

障認購人於新里程股權免受攤薄。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倘新里程的任何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意向其他股

東或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新里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認購人有權選擇:(a)按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有意轉讓的股權;或(b)有

權按建議轉讓的相同條款及價格向建議賣方轉讓

同等金額或部分的有意轉讓股權。

有關本集團及新里程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認購 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里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的船舶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新里程擁有(i)九艘使用中小輪,載客量介乎45人至92人;及(ii)四艘在建中新小輪,各艘預計載客量約為98人,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九艘使用中小輪均已取得其在香港運作所需的必需牌照及批文及許可證,包括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以及香港法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項下的驗船證明書。

於本公告日期,新里程由股東A及股東B各自擁有50%及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里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新里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行政開支
 5

 除税前虧損淨額
 5

 除税後虧損淨額
 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船舶4,585銀行結餘及現金1,756應付股東A及股東B的款項6,346負債淨額5

新里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6.3 百萬港元及約為 5,000港元。新里程於本公告日期的資產總值、應付股東 A 及股東 B 款項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33.1 百萬港元、約 33.1 百萬港元及約 5,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利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其船隊及加強取得具吸引力業務機會的能力。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夠結合其船隊與新里程的船隊,包括九艘使用中小輪及四艘在建中小輪,以達致擴充船隊及鞏固本集團日後取得業務機會的能力。完成後,新里程應付股東A及股東B的借款將獲股東A及股東B豁免,而新里程計劃利用從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支付四艘新小輪的餘下建造成本。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

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 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調降或終止的

日子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第10個交易日或本公

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時間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里程」	指	新里程客輪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 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A」	指	袁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B」	指	黄志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潤利海事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新里程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34,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新里程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認購人根據

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將認購相當於完成日期時新

里程5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温子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温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 波先生、胡大祥先生及符基業先生。